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業績公佈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藥品銷售	4	342,232	259,832
銷售成本		(205,251)	(156,120)
毛利		136,981	103,712
其他收入	4	4,580	3,0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325)	(9,7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9,918)	(17,871)
經營盈利		100,318	79,204
融資成本	5	—	(2)
除稅前盈利	6	100,318	79,202
所得稅	7	(16,391)	(13,198)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盈利	8	83,927	66,004
股息	9	—	—
每股盈利	10		
— 基本		港幣20.98仙	港幣16.5仙
— 攤薄		港幣20.94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990	93,685
預付租賃費用		3,315	3,320
無形資產		85,252	71,929
		237,557	168,934
流動資產			
存貨		11,016	7,461
應收賬款	11	86,176	70,0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7	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6,039	139,327
		253,698	217,3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22,546	18,15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10	23,707
應付稅項		3,984	4,117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2,419	–
		54,759	45,982
流動資產淨值		198,939	171,319
資產淨值		436,496	340,253
包括：			
股本	13	40,000	40,000
儲備		396,496	300,253
股東權益		436,496	340,253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二年修訂本)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集團主要從事藥品之製造、銷售、研究及開發以及投資控股。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在本年度,本集團首次運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此等日期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政狀況的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提早無應用以下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這些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在通漲過熱的經濟地區財務呈報的重列法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呈報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置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呈報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協議 ⁸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⁸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但若干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量度。

4.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稅後之商品銷售發票值。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藥品銷售	<u>342,232</u>	<u>259,832</u>
其他收入		
匯兌收益	3,406	1,681
利息收入	1,174	693
撥回重估	-	712
	<u>4,580</u>	<u>3,086</u>
總收入	<u><u>346,812</u></u>	<u><u>262,918</u></u>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費用	<u>-</u>	<u>2</u>

6.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11,328	5,328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144	183
核數師酬金	570	590
存貨成本	205,251	156,120
折舊	7,638	6,382
研發成本	101	12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5,189	4,9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07	737
	<u>5,996</u>	<u>5,694</u>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u>590</u>	<u>329</u>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港幣6,13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389,000元)，該數額亦包含以上個別獨立披露之有關總額內。

7. 所得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u>16,391</u>	<u>13,198</u>

- (i) 福建南少林藥業有限公司(前名福清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已就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按適用於本公司之1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盈利(二零零五年:無),故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本集團年內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二零零五年:無)。

稅項開支及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對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除稅前溢利	<u>100,318</u>	<u>79,202</u>
按照在相關國家獲得溢利的適用稅率 計算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14,930	11,784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43)	(85)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21	675
臨時差額	<u>883</u>	<u>824</u>
實質稅項支出	<u>16,391</u>	<u>13,198</u>

8. 本公司股權股東應佔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盈利包括虧損約港幣4,680,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3,852,000元),已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9. 股息

應付本公司股權股東之本年度應佔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3.8仙 (二零零五年:無)	<u>16,720</u>	<u>-</u>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綜合盈利約港幣83,927,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6,00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000,000股(二零零五年:400,000,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港幣83,92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00,768,898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以零代價 視作發行股份之影響	76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攤薄)	<u>400,769</u>	<u>400,000</u>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二零零五年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60至90天信貸期。

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7,880	35,923
31至60天	31,748	34,122
61至90天	6,548	—
	<u>86,176</u>	<u>70,045</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22,492	18,158
31至60天	41	—
61至90天	13	—
	<u>22,546</u>	<u>18,158</u>

13.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數額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u>2,000,000</u>	<u>2,0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400,000</u>	<u>400,000</u>	<u>40,000</u>	<u>40,000</u>

14. 分部報告

由於95%以上經營盈利及資產來自本集團於中國之藥品經營、製造及銷售，故本公佈內並無呈列地區及業務分部分析。

主席報告

本人欣然向各位股東提呈，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報告。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不斷推出高質素產品，二零零六年推出十一種保健藥品（二零零五年：五種），合共銷售額約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佔集團總銷售約16%。二零零六年推出注射液產品共六十二種（二零零五年：五十五種），銷售額約港幣二億八千六百多萬元，相對二零零五年的二億三千九百萬，約有20%的增長。

產品

本集團現在擁有超過100個藥品批准文號，並預計每年約有三、四種新產品取得藥品批准文號。

銷售對像

健康產品為現今人類十分重視的東西，固本集團之新產品照顧這個市場需要。而本集團之保健藥品銷售地點為藥房、超市等地方；抱恙的客戶吃了固然能夠治理疾病，而身體健康的客戶則可視作為保健食品。保健藥品將本集團原有市場拓大，固本集團之銷售有另一番新境像。

業績

在本集團努力工作及在良好基礎下，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三億四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上升32%。稅後溢利約港幣八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毛利率約為40%（二零零五年：40%）。保健藥品銷售額約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佔集團總銷售約16%。二零零六年注射液銷售額約港幣二億八千六百多萬元，相對去年的二億三千九百萬，約有20%的增長。

股息及股息政策

本集團為了答謝股東歷年來之支持，董事會提議於二零零六年的稅後盈利撥出約20%作為股息回饋各股東。

前景及展望

藥品銷售

保健藥品

於二零零六年上半年的保健藥品銷售額約港幣二千二百萬元，而全年銷售額為港幣五千六百萬元，可見本集團的產品深受用家歡迎，因此本集團預計未來的銷售有穩定的增長。而本集團之生產線將可應付未來數年的需求。

藥品投標

二零零七年國內廣東、福建、貴州實行省級統一招標，本集團於各省藥品投標中均取得良好的成果，其中於福建省、貴州省及廣東省分別取得約80種、70種及30種藥品銷售權。因此本集團期望於二零零七年的注射液產品銷售再創高峰。

擴建廠房

集團購入廠房附近的貳萬陸仟多平方米（40畝）的土地，用作興建原材料廠房，以提煉全無副作用及全球獨家藥品「護肝胃酒靈（橄欖晶沖劑）」及「降糖茶」之純中藥原材料。該廠房估計於二零零八年初落成，並估計於二零零八年中開始投產。

現時市場趨向以塑膠料盛載大容量注射液，而本集團現時仍然使用玻璃瓶，因此本集團考慮改用塑膠料盛載，並考慮於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興建新生產線負責製造及供應塑膠包裝用料給本集團，以便控制品質及節省成本，另可考慮對外進行包裝用料銷售。

拓展海外市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本集團其中兩種注射液經香港衛生署嚴格審批，已正式取得藥品批文，其餘申請來港銷售的產品則在審批當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港幣三億四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上升32%。稅後溢利約港幣八千四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7%。毛利率約為40%（二零零五年：40%）。保健藥品銷售額約港幣五千六百萬元，佔集團總銷售約16%。二零零六年注射液銷售額約港幣二億八千六百多萬元，相對二零零五年的二億三千九百萬，約有20%的增長。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20.98港仙。（二零零五年：16.5港仙）。

產品銷售

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售賣有七十三種不同包裝的產品，而全部產品銷售於中國地區。銷售全部以人民幣訂價，而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的持牌藥品分銷商、醫院及診所。

	中國主要地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東部地區 (上海、浙江省、 江西省 及福建省)	79,675	55	119,756	59	134,153	57	158,081	61	225,172	66
西南部地區 (雲南省、 貴州省 及重慶)	23,450	16	34,223	17	37,084	16	33,646	13	47,694	14
南部地區 (廣東省及 廣西壯族 自治區)	28,055	19	31,533	15	44,094	19	49,159	19	57,379	16
北部地方 (北京及 河南省)	9,384	6	12,671	6	14,761	6	14,340	5	5,665	2
中部地區 (安徽省及 湖南省)	6,179	4	5,337	3	3,805	2	4,606	2	6,322	2
合計	<u>146,743</u>	<u>100</u>	<u>203,520</u>	<u>100</u>	<u>233,897</u>	<u>100</u>	<u>259,832</u>	<u>100</u>	<u>342,232</u>	<u>100</u>

	客戶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								
分銷商	134,638	92	178,164	88	185,896	79	197,246	76	234,941	69
醫院及診所	12,105	8	25,356	12	48,001	21	62,586	24	107,291	31
合計	<u>146,743</u>	<u>100</u>	<u>203,520</u>	<u>100</u>	<u>233,897</u>	<u>100</u>	<u>259,832</u>	<u>100</u>	<u>342,232</u>	<u>100</u>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港幣一億五千六百萬元。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故此並無負債比率（二零零五年：無）。而二零零六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4.63及4.43（二零零五年：4.73及4.5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流轉期為79天（二零零五年：98天）、存貨流轉期為12天（二零零五年：17天），而應付賬款之流轉期為42天（二零零五年：42天）。整體而言，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非常穩健，為日後發展奠下穩固的根基。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內，本集團已動用港幣五千九百萬元購買新廠房設備及製造設施。有關投資以內部現金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及利率風險。

集團組合之轉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本集團上市後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審核委員會之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此外，審核委員會將考慮在該等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需予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監察主任及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事宜；亦負責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本財政年度共舉行四次會議，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本年內引進了自動化的設備，可大量節省包裝人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人數為127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260人）。本集團會定期就有關行業之市場變化及僱員的表現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除支付基本薪金外，員工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員工公積金計畫，和酌情性獎勵花紅計畫。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條規定之所有資料的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將於稍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最佳應用守則及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報告所述之會計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鍾厚泰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中國業務。董事會認為鍾先生現時同時兼任兩職可為本集團提供更穩健及一貫的領導，利於本集團更有效率地策劃及推行長遠商業策略。倘本公司可於本集團內或外間物色具備領導才能、藥物知識及相關技能及經驗之合適人選，本公司或會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 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依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

標準守則

本公司在本年報之會計期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董事已遵守且無違反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以及當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此經向本公司各董事具體查詢後可作佐證。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名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時間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之謝意。

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莊海峰先生、孫大銓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全先生、裴仁九先生及李開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厚泰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的內容。